

平安合浦三期、四期项目后续维保服务



#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BHZC2025-G3-210116-XRZB

采 购 人：合浦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 8 -
一、总则 .....	- 8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 13 -
三、投标 .....	- 14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 17 -
五、评标 .....	- 18 -
六、定 标 .....	- 19 -
七、合同授予 .....	- 20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 24 -
九、验收 .....	- 24 -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 2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7 -
标项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28 -
标项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4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5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52 -
一、评标方法 .....	- 60 -
二、评标标准 .....	- 60 -
三、评标程序 .....	- 60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 63 -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 64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65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 66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70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74 -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77 -
资格文件部分 .....	- 77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 80 -
报价文件部分 .....	- 93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9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浦三期、四期项目后续维保服务 (BHZC2025-G3-210116-XRZB) 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平安合浦三期、四期项目后续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5-G3-210116-XRZB

项目名称: 平安合浦三期、四期项目后续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 (元): 1206272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平安合浦”三期后续维保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3539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平安合浦三期前段监控维护及平台维护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止。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平安合浦”四期后续维保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708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平安合浦四期前段监控维护及平台维护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

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

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不出具总公司授权，而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

3.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6.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7.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8.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

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b>）（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9.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0.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浦县公安局  
地址：广西合浦县东环大道 8 号  
项目联系人：庞琪  
项目联系方式：0779-7262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1 幢 5 号  
项目联系：王荧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568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招标人：合浦县公安局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一 标的： <u>平安合浦三期项目后续维保服务</u>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标项二 标的： <u>“平安合浦”四期后续维保项目</u>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正文 12.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	允许负偏离的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5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

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56856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56856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7213187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明园南路50号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6。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回避与串通投标

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9.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5.2、5.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分支机构的相关授权证明（如有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有）

### 12.2 商务技术文件：

- ▲ (1) 投标函；
-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 (5) 投标标的清单
- ▲ (6) 商务偏离表
- ▲ (7) 技术偏离表
-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 (9) 承诺函
- ▲ (10) 组织实施方案
  - (11) 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如果有）

### 12.3 报价文件：

-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

- (1)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相关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6. 备份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1.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2. 评标的依据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3.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3.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六、定 标

##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5.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25.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5.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七、合同授予

### 26.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7.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7.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 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 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 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 50645	最高 1 千万且 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 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 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8.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8.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 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9.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1.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32.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2.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 为计费额, 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2.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 207101010400084

3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标项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一) 三期项后续维保项目 (两年期)				
1	前端视频监控维护	1046	套	<p>原前端摄像机、配件、配套线材、杆件维护。维护要求：基于 5G-A 提供辅助 Ai 工具进行数据矫正，现场故障判断，工单回传等高效作业传输判断故障原因。</p> <p>▲1、每日通过后端平台巡检≥1 次其前端视频画面质量，每月现场巡检≥2 次其各项性能指标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部分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p> <p>2、每月平均在线率≥95%，系统自动统计生成；</p> <p>3、续保期内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应立即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免费更换新货物；</p> <p>4、提供每月维护信息：每月上旬，将上月在线率、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以纸质文档的形式报送业主。</p>
2	前端卡口监控维护	134	套	<p>基于 5G-A 提供辅助 Ai 工具进行数据矫正，现场故障判断，工单回传等高效作业传输判断故障原因，前端卡口摄像机及配套的含辅光、补光、电源稳压装置、杆件、线材维护。</p>
3	资产管理系统维护	1	套	<p>资产管理云维护系统，从项目合同签订后立即启用。从点位施工，再到运维期点位变更迁改形成一条可查询点位和设备情况的记录并且实现云备份。实现在系统上点击相应的点位或者设备就知道他从合同签订到建设再到运维的点位基础信息，过程信息，变更信息还有其他如被偷等信息自定义备注。具体需求，1.项目合同设备数量展现。 2.项目建设期 设备安装记录（变更）展现。3.运维期 设备迁改信息或者被盗等信息展现 4. 设备的基本信息录入，点位名称、</p>

				经纬度、mac 地址、 唯一标识, 所属区域, 其他信息自定义备注。5、提供人员支撑资产管理系统录入以及汇总关联数据等。
4	100KW 发电机组一套维护	1	台	100KW 发电机组维护云维护要求:日常巡检,日常保养,当设备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修复,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一周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双方协商处理。
5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1. 通过 5G-A 辅助系统调整监控智能化以及对后台位置信息,监控字段,ip 属性,监控水印设置调优,提供前后端稳定的路由网络架构,外网入侵屏蔽保障以及系统运维监测等机制。 2. 项目移点监控集成服务 20 项。 3. 提供 AI+大模型辅助监控平台运维决策系统 4. 通过 5G 网络设计和组网优化智能化监控检测机制。
6	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1	项	通过前端采集终端获取天网点位故障信息上报上传至 Ai 辅助决策系统进行平台对接、实现调度派单、维修处理、结果、确认、业务评价,到满意度回访的闭环服务流程,让复杂的维保工作有序流转,服务规范化,过程可追溯,并且与现有天网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7	后端平台驻点服务	1	人	驻点办公人员服务,含日常故障排单、人员工作协调、辅助智能化云运维工具使用,对接现有天网平台故障处理等工作。
8	公安视频专网链路租用	1180	条	提供公安视频专网,带宽 20M,按照一个摄像头一条专网链路计算。
(二) 硬件升级部分				
1	前端视频监控摄像机	300	套	1. 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 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 @25fps 3.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4. 内置高效暖光灯,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80

				<p>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p> <p>5.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6.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7.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p> <p>8. 内置 1 个 MIC</p> <p>9.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p> <p>10.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11. 用户账户密码传输加密性检查：具有管理权限的用户通过 WEB 方式或客户端软件方式查看用户的账户信息时，用户账户密码应通过敏感信息加密(密文)传输后才能在网络中传输</p> <p>◆12、自动增益功能检查：摄像机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p> <p>◆13、第二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检查：分辨率和帧率最大为：50Hz：704×576、25 帧/秒；60Hz：704×480、30 帧/秒</p> <p>14. 需接入现有的县公安局视频管理平台，并出具兼容性承诺书。</p>
2	前端卡口监控摄像机	40	台	<p>1. 传感器：1.1 英寸 GS-CMOS， 视频分辨率：4096×2336；</p> <p>2. 支持多样性混合场景应用，集卡口电警机动车业务，全方位适配机动车道路交通场景；</p> <p>3. 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p> <p>◆4. 支持绘线显示功能，可在相机视频预览界面显示目前画线配置情况并标注每条线的名称；</p> <p>5.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p>

			<p>不高于 301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 <math>\geq 99\%</math>；夜晚车标识别准确率 <math>\geq 99\%</math>；</p> <p>6. 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 4 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及 8 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p> <p>7.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 1-17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p> <p>8. 支持对非机动车载人数量进行检测，支持输出 1-4 的载人数，识别的结果可以通过 OSD 叠加至抓拍图片中；</p> <p>9. 支持对车辆违法变道行驶、缓慢行驶、逆行、在车道内停车等行为进行违法检测抓拍；</p> <p>◆10. 支持视频流畅性调节功能，包括实时、普通、流畅等；</p> <p>11. 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的同时，支持主/副驾驶员人脸检测以及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不小于 120×120 像素点；</p> <p>12. 支持对支干车辆合并进主干车道时不礼让主干车道通行车辆的行为进行抓拍；</p> <p>13. 支持对非机动车道、行人道上的机动车占道行为进行检查抓拍；</p> <p>◆14. 支持根据 11 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展示界面的自定义设置，包括序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 (km/h)、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全部；</p> <p>15. 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可对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报警；</p> <p>◆16. 支持图片预览界面单张或四宫格形式对抓拍图片进行展示；</p> <p>17. 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p>
--	--	--	---

				<p>18.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math>\geq 99\%</math>；晚上捕获率<math>\geq 99\%</math>；</p> <p>◆19. 支持图片预览界面对抓拍图片进行放大、旋转、平移等操作；</p> <p>20. 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21. 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p> <p>22. 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晚上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p> <p>23.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2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p> <p>24. 需接入现有的县公安局视频管理平台，并出具兼容性承诺书。</p>
3	卡口闪光灯	40	套	<p>1. 灯型：氙气灯；</p> <p>2.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p>3. 色温：5800K<math>\pm</math>200K；</p> <p>4. 中心光照度：<math>\leq 40001x</math>；</p> <p>5. 触发方式：开关量；</p> <p>6.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p> <p>7. 补光距离：16m~26m；</p> <p>8. 回电时间：<math>&lt; 60ms</math>；</p> <p>9. 闪光持续时间：180 <math>\mu s</math>~500 <math>\mu s</math>；</p> <p>10.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p> <p>11. 闪光灯寿命：<math>\geq 1000</math> 万次；</p> <p>12.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p> <p>13. 防眩目处理：支持，外置光栅；</p> <p>14. 供电方式：AC220V<math>\pm 10\%</math>；</p> <p>15. 功耗：<math>&lt; 65J</math>；</p> <p>16. 净重：约 4.0kg</p> <p>17. 需与已有的卡口摄像机兼容，出具兼容性承诺书。</p>

4	卡口补光灯	40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灯型：LED 灯；</li> <li>2.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li> <li>3. 色温：3500K；</li> <li>4. 中心光照度：<math>\leq 51x</math>（20m 平均光照度），<math>\leq 201x</math>（20m 有效光照度）；</li> <li>5. 触发方式：开关量；</li> <li>6.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li> <li>7. 补光距离：16m~26m；</li> <li>8. 频率：100Hz；</li> <li>9. 灯珠数量：16 颗；</li> <li>10. 光通量：800lm；</li> <li>11.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li> <li>12.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li> <li>13. 亮度调节：1~20 级亮度可调；</li> <li>14. 供电方式：AC100 - 240V；</li> <li>◆15. 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1 级光照度）。</li> <li>◆16、组成检查：补光装置由光源、外壳、安装基座等组成。包含多个光源时，所有光源应在同一外壳内。</li> <li>17. 需与已有的卡口摄像机兼容，出具兼容性承诺书</li> </ol>
5	云存储-硬盘	100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盘容量：<math>\geq 4TB</math>；</li> <li>2. 缓存：<math>\geq 256MB</math>；</li> <li>3. 转速：7200RPM；</li> <li>4. 硬盘接口：SATA</li> </ol>
6	标准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 1、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li> <li>2. 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li> <li>3. 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li> </ol>

			<p>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p> <p>4. 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 RTSP, HLS, FLV 等流媒体协议</p> <p>5. 最大接入: 2000 路</p> <p>6. 视频能力:最大视频存储 300 路且最大带宽≤800Mbps，最大 64 路或 256Mbps 转发;</p> <p>7. 图片能力:最大 300 路卡口，写入 200 张图片/s(1:1 大小图)，读取 200 张图片/s(1:1 大小图)</p> <p>8. 主处理器:高性能六核处理器</p> <p>9. 操作系统:国产欧拉系统</p> <p>10. 控制器:单控制器</p> <p>11. 高速缓存:16GB DDR4 主频 2666MHz</p> <p>12. 电源冗余:1+1 冗余电源</p> <p>13. 网络接口:8 个千兆数据电口</p> <p>14. eSATA 接口:1 个</p> <p>15. RS-232 接口:1 个</p> <p>16. USB 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p> <p>17. 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 块 512G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24 个 2.5"或 3.5"的 SATA 硬盘或者 SAS 硬盘</p> <p>◆18. 云存储系统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 20 种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 10 种自动修复策略。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p> <p>◆19、同一套存量云存储系统架构支持持续异构节点扩容，同一套集群中支持 15 种异构存储节点。其中，异构存</p>
--	--	--	--

				<p>储节点同时支持 6 种不同盘位，包括 12/24/36/48/72/84 盘位；同时支持 11 种不同硬盘容量混插或者不同硬盘大小节点，不同硬盘容量大小包括 1T/2T/4T/6T/8T/12T/14T/16T/18T/20T/24T；同时支持 CMR 盘和 SMR 盘；同时支持 3 种异构 CPU 扩容节点，包括 X86 CPU（包含海光 CPU）、鲲鹏 ARM CPU、龙芯 CPU 节点；同时支持 5 种操作系统扩容节点，包括欧拉系统节点、麒麟系统节点、统信系统节点、CentOS 系统节点和自研系统节点。同一套集群内的异构节点最高容量比最低容量差 20 倍时，也支持容量负载均衡。</p> <p>◆20. 云存储集群支持网络亚健康监测管理，支持 6 种网络异常监测，包括支持监测网卡丢包、网卡低于千兆速率（降速）、流量瞬时波峰数、网络重连数、ping 大包丢失、网络超时数。支持主动网络健康检测，同时对业务、存储双网检测和隔离，最多支持隔离 N-1 台网络异常节点（N 为存储节点数量），异常网络恢复之后自动开启存储节点服务，自动上线，业务自动负载均衡。同时自动探测网络丢包，当节点服务器存储网或者业务网丢包率高于 10%时，自动将该节点进行网络隔离。当丢包率恢复到容忍阈值之内时，自动将该节点重新加入集群，承担业务写入。</p> <p>◆21. 云存储系统支持标准 SNMP 协议，支持获取超 600 种云存储集群信息。支持 6 大类信息获取接口，包括系统类接口、网络接口、CPU 接口、存储介质接口、内存接口、以及云存储集群服务检测接口。其中网络接口类信息监控支持超 20 种大类信息，包括服务器网络带宽、物理 MAC 地址、接收字节数等；存储介质类支持获取 50 种大类信息，包括硬盘容量、使用率、硬盘类型等；支持获取 30 种 CPU 运行信息，例如 CPU 负载、空闲 CPU 百分比、CPU 实际消耗使用时间等；扩展支持 26 种云存储集群大类信息，包括集群带宽、读写速度、总文件数、总</p>
--	--	--	--	---

			<p>bucket 数、总用户数、集群规模节点数、CPU 和操作系统种类等。云存储服务器支持 BMC 远程访问，支持控制服务器开机、关机、重启，支持控制开启和关闭服务器硬盘的休眠节能功能等</p> <p>◆22. 云存储超融合系统内置支持容器引擎服务，支持开放容器应用。一套云存储超融合系统支持 5 种不同维度异构组合能力，包括异构 CPU (X86 (包含海光 CPU)、ARM)、异构算力 (CPU 算力 (低、中、高)、GPU 算力 (Tesla 卡、Atlas 卡))、不同操作系统 (欧拉、CentOS、麒麟、ubuntu、统信)、不同网络 (千兆/万兆、FC)、不同硬盘介质 (SSD/HDD、SAS 盘/SATA 盘)。支持统一对全局资源进行管控和最优调度，支持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共享、虚拟化和高性能网络方案。支持容器网络的出入向 QoS，支持对 Pod 带宽进行限流；支持 LoadBalancer、Nodeport 网络模式。</p> <p>23. 需与现有的存储节点兼容，并出具兼容性承诺书</p>
<b>▲二、商务要求条款</b>			
服务期限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起 24 个月。其中 1. 货物交货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公告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硬件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所有服务内容必须提交使用；2. 维保工作开始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天（日历天）内可安排人员进行维保工作，并且在 10 天（日历天）内达到前端监控维护 ≥95%在线率的要求。		
交货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出现一般性故障，投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于 1 小时内电话响		

	<p>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8 小时内修复，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承诺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p>
<p>保密要求</p>	<p>1. 保密范围</p> <p>公安机关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工作秘密（含纸质/电子载体）、技术输出成果（含源代码、算法、分析报告等）、警务系统接口、加密方式、安全策略等基础设施信息、案件相关数据、公民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参照《GA/T 2000. 282-2020》公安信息代码标准）</p> <p>2. 保密义务</p> <p>中标人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不得将接触到与专题事件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信息资料、财产、电子信息、载体等未经采购人允许带离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不得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p> <p>（1）衍生保密义务：技术服务过程中接触的任何未公开警务信息，无论是否标注密级。工作中遇到公安机关行动数据、重大案件线索、常规警务信息，中标人都需要采取同等保护措施。</p> <p>3. 技术防护要求</p> <p>（1）数据隔离：使用物理隔离或公安部认证的专用加密通道（如 VPN）传输数据；中标人所使用设备，需要单人设置密码，并不得告知其他人；如需本地存储证据数据需使用独立无网设备，并经案件负责人设定密码。</p> <p>（2）访问控制：办案人员需线下以纸质记录乙方操作日志，如果产生任何对敏感信息（含人员及网络）核心数据访问需提前报采购人，并经公安机关书面授权。</p> <p>（3）脱敏处理：所下载数据如果涉及敏感信息，需进行不可逆脱敏（符合《GB/T 37964-2019》标准）。</p> <p>4. 人员管理</p> <p>（1）背景审查：接触核心数据人员需通过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政治审查，入场前签订保密合同。</p> <p>（2）最小知情权：按“业务必需”原则限定知密范围。</p>

	<p>(3)人员管控:涉密人员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所接触到的案件信息。</p> <p>5. 违约责任</p> <p>(1) 造成秘密泄露需承担合同总额 300%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p> <p>(2) 涉嫌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p> <p>6. 即时终止权: 公安机关发现重大泄密风险时可单方面终止合作。</p> <p>7. 审计权: 公安机关可随时派员检查技术防护措施。</p> <p>8. 数据主权: 所有衍生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安机关所有。</p> <p>9. 数据存续期: 保密义务持续至服务终止后 20 年(涉密信息需永久保密)。</p>
<p>付款条件</p>	<p>项目签订合同后, 支付 30%预付款; 余下分三期完成支付。第一期: 合同采购硬件设备到货, 并签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 20%; 第二期: 项目开展维护工作至第 7 个月, 支付合同价 30%费用, 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 20%。</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 且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有关标准配置, 若服务在调测过程中出现问题, 须无偿调整直至满足相关要求。</li> <li>2. 投标人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li> <li>3.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实施中原有设备的安全, 不得损坏原有设备, 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li> <li>4.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实施中做好交通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道路车辆、行人安全, 如由投标人原因影响交通安全,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5. 投标人须确保项目中的视频监控保持 5 天内离线率不超 5%。实施中、运营维护过程中, 如由投标人采取实施、维护措施不到位、效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次政府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法律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关責任。</li> <li>6. 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与原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供原厂出具的兼容性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li> </ol>

	<p>7. 设备更换过程中涉及到录像存储的过渡，投标人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原有录像不丢失，不影响历史录像的查询、回看，并且设备更换过程不能出现较长时间的录像中断。</p> <p>8. 本项目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不相符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支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二、验收标准</b></p>	
<p>验收</p>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参数要求逐一核验无误后方可验收通过。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或货物有未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直至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参数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或货物。情形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p> <p>3.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b>三、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b></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b>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b>四、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b></p>	
<p>文件或者资料名称</p>	<p>无</p>

## 标项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一) 四期项后续维保项目（两年期）				
1	前端视频监控维护	977	套	<p>原前端摄像机、配件、配套线材、杆件维护。维护要求：基于 5G-A 提供辅助 Ai 工具进行数据矫正，现场故障判断，工单回传等高效作业传输判断故障原因。</p> <p>▲1. 每日通过后端平台巡检≥1 次其前端视频画面质量，每月现场巡检≥2 次其各项性能指标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部分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p> <p>2. 每月平均在线率≥95%，系统自动统计生成；</p> <p>3. 续保期内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应立即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免费更换新货物；</p> <p>4. 提供每月维护信息：每月上旬，将上月在线率、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以纸质文档的形式报送业主。</p>
2	前端卡口监控维护	87	套	<p>基于 5G-A 辅助 Ai 工具进行前端卡口摄像机及配套的含辅光、补光、电源稳压装置、杆件、线材维护。</p>
3	前端人脸摄像机维护	8	套	<p>前端人脸摄像机及配套的含镜头、护罩、电源稳压装置、杆件、线材维护。</p>
4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p>1. 通过 5G-A 辅助系统调整监控智能化以及对后台位置信息，监控字段，ip 属性，水印设置调优，提供前后端稳定的路由网络架构，外网入侵屏蔽保障以及系统运维监测等机制。</p> <p>2. 项目移点监控集成服务 20 项。</p> <p>3. 提供 AI+大模型辅助监控平台运维决策系统</p> <p>4. 通过 5G 网络设计和组网优化智能化监控检测机制。</p>

5	后端平台人工驻点服务	1	人	<p>在关键节假日、特殊活动时期提供 5G 网络重保服务。</p> <p>提供天网点位故障上报、调度派单、维修处理、结果、确认、业务评价，到满意度回访的闭环服务流程，让复杂的维保工作有序流转，过程可追溯，服务规范化，对接现有天网平台故障处理等。</p>
6	公安视频专网链路租用	1072	条	<p>提供公安视频专网，带宽 20M，按照一个摄像头一条专网链路计算。</p>
(二) 硬件升级部分				
1	前端视频监控摄像机	200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li> <li>2. 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 @25fps</li> <li>3.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li> <li>4. 内置高效暖光灯，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80 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li> <li>5.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li> <li>6.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li> <li>7.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li> <li>8. 内置 1 个 MIC</li> <li>9.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li> <li>10.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li> <li>◆11. 用户账户密码传输加密性检查：具有管理权限的用户通过 WEB 方式或客户端软件方式查看用户的账户信息时，用户账户密码应通过敏感信息加密(密文)传输后才能在网络中传输</li> <li>◆12. 自动增益功能检查：摄像机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li> <li>◆13. 第二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检查：分辨率和帧率最大为：50Hz:704×576、25 帧/秒；60Hz:704×480、30 帧/</li> </ol>

				秒 14. 需接入现有的县公安局视频管理平台，并出具兼容性承诺书。
2	前端卡口监控摄像机	40	台	<p>1. 传感器：1.1 英寸 GS-CMOS， 视频分辨率：4096×2336；</p> <p>2. 支持多样性混合场景应用，集卡口电警机动车业务，全方位适配机动车道路交通场景；</p> <p>3. 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p> <p>◆4. 支持绘线显示功能，可在相机视频预览界面显示目前画线配置情况并标注每条线的名称；</p> <p>5.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夜晚车标识别准确率≥99%；</p> <p>6. 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 4 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及 8 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p> <p>7.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 1-17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p> <p>8. 支持对非机动车载人数量进行检测，支持输出 1-4 的载人数，识别的结果可以通过 OSD 叠加至抓拍图片中；</p> <p>9. 支持对车辆违法变道行驶、缓慢行驶、逆行、在车道内停车等行为进行违法检测抓拍；</p> <p>◆10. 支持视频流畅性调节功能，包括实时、普通、流畅等；</p> <p>11. 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的同时，支持主/副驾驶员人脸检测以及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不小于 120×120 像素点；</p>

				<p>12. 支持对支干车辆合并进主干道时不礼让主干道通行车辆的行为进行抓拍；</p> <p>13. 支持对非机动车道、行人道上的机动车占道行为进行检查抓拍；</p> <p>◆14. 支持根据 11 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展示界面的自定义设置，包括序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 (km/h)、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全部；</p> <p>15. 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可对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报警；</p> <p>◆16. 支持图片预览界面单张或四宫格形式对抓拍图片进行展示；</p> <p>17. 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p> <p>18.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math>\geq 99\%</math>；晚上捕获率<math>\geq 99\%</math>；</p> <p>◆19. 支持图片预览界面对抓拍图片进行放大、旋转、平移等操作；</p> <p>20. 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21. 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p> <p>22. 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晚上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p> <p>23.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2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p> <p>24. 需接入现有的县公安局视频管理平台，并出具兼容性承诺书。</p>
3	卡口闪光灯	40	套	<p>1. 灯型：氙气灯；</p> <p>2.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p>3. 色温：5800K<math>\pm</math>200K；</p> <p>4. 中心光照度：<math>\leq 40001x</math>；</p>

				<p>5. 触发方式：开关量；</p> <p>6.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p> <p>7. 补光距离：16m~26m；</p> <p>8. 回电时间：&lt;60ms；</p> <p>9. 闪光持续时间：180 μ s~500 μ s；</p> <p>10.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p> <p>11. 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p> <p>12.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p> <p>13. 防眩目处理：支持，外置光栅；</p> <p>14. 供电方式：AC220V±10%；</p> <p>15. 功耗：&lt;65J；</p> <p>16. 净重：约 4.0kg</p> <p>17. 需与已有的卡口摄像机兼容，出具兼容性承诺书。</p>
4	卡口补光灯	40	套	<p>1. 灯型：LED 灯；</p> <p>2.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p>3. 色温：3500K；</p> <p>4. 中心光照度：≤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p> <p>5. 触发方式：开关量；</p> <p>6.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p> <p>7. 补光距离：16m~26m；</p> <p>8. 频率：100Hz；</p> <p>9. 灯珠数量：16 颗；</p> <p>10. 光通量：800lm；</p> <p>11.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p> <p>12.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p> <p>13. 亮度调节：1~20 级亮度可调；</p> <p>14. 供电方式：AC100 - 240V；</p> <p>◆15. 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1 级光照度）。</p>

				<p>◆16、组成检查：补光装置由光源、外壳、安装基座等组成。 包含多个光源时，所有光源应在同一外壳内。</p> <p>17. 需与已有的卡口摄像机兼容，出具兼容性承诺书</p>
5	云存储-硬盘	100	项	<p>1. 单盘容量：≥4TB；</p> <p>2. 缓存：≥256MB；</p> <p>3. 转速：7200RPM；</p> <p>4. 硬盘接口：SATA</p>
6	标准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2	台	<p>1. 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 1、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p> <p>2. 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p> <p>3. 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p> <p>4. 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 RTSP, HLS, FLV 等流媒体协议</p> <p>5. 最大接入：2000 路</p> <p>6. 视频能力:最大视频存储 300 路且最大带宽≤800Mbps，最大 64 路或 256Mbps 转发；</p> <p>7. 图片能力:最大 300 路卡口，写入 200 张图片/s(1:1 大小图)，读取 200 张图片/s(1:1 大小图)</p> <p>8. 主处理器：高性能六核处理器</p> <p>9. 操作系统：国产系统</p> <p>10. 控制器：单控制器</p> <p>11. 高速缓存：16GB DDR4 主频 2666MHz</p> <p>12. 电源冗余：1+1 冗余电源</p> <p>13. 网络接口：8 个千兆数据电口</p> <p>14. eSATA 接口：1 个</p> <p>15. RS-232 接口：1 个</p>

			<p>16. USB 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p> <p>17. 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 块不小于 512G 企业级固态硬盘 最大支持 24 个 2.5"或 3.5"的 SATA 硬盘或者 SAS 硬盘</p> <p>◆18. 云存储系统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 20 种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 10 种自动修复策略。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p> <p>◆19. 同一套存量云存储系统架构支持持续异构节点扩容，同一套集群中支持 15 种异构存储节点。其中，异构存储节点同时支持 6 种不同盘位，包括 12/24/36/48/72/84 盘位；同时支持 11 种不同硬盘容量混插或者不同硬盘大小节点，不同硬盘容量大小包括 1T/2T/4T/6T/8T/12T/14T/16T/18T/20T/24T；同时支持 CMR 盘和 SMR 盘；同时支持 3 种异构 CPU 扩容节点，包括 X86 CPU（包含海光 CPU）、鲲鹏 ARM CPU、龙芯 CPU 节点；同时支持 5 种操作系统扩容节点，包括欧拉系统节点、麒麟系统节点、统信系统节点、CentOS 系统节点和自研系统节点。同一套集群内的异构节点最高容量比最低容量差 20 倍时，也支持容量负载均衡。</p> <p>◆20. 云存储集群支持网络亚健康监测管理，支持 6 种网络异常监测，包括支持监测网卡丢包、网卡低于千兆速率（降速）、流量瞬时波峰数、网络重连数、ping 大包丢失、网络超时数。支持主动网络健康检测，同时对业务、存储双网检测和隔离，最多支持隔离 N-1 台网络异常节点（N 为存储节点数量），异常网络恢复之后自动开启存储节点服务，自动上线，业务自动负载均衡。同时自动探测网络丢包，当节点服务器存储网或者业务网丢包</p>
--	--	--	---

			<p>率高于 10%时，自动将该节点进行网络隔离。当丢包率恢复到容忍阈值之内时，自动将该节点重新加入集群，承担业务写入。</p> <p>◆21. 云存储系统支持标准 SNMP 协议，支持获取超 600 种云存储集群信息。支持 6 大类信息获取接口，包括系统类接口、网络接口、CPU 接口、存储介质接口、内存接口、以及云存储集群服务检测接口。其中网络接口类信息监控支持超 20 种大类信息，包括服务器网络带宽、物理 MAC 地址、接收字节数等；存储介质类支持获取 50 种大类信息，包括硬盘容量、使用率、硬盘类型等；支持获取 30 种 CPU 运行信息，例如 CPU 负载、空闲 CPU 百分比、CPU 实际消耗使用时间等；扩展支持 26 种云存储集群大类信息，包括集群带宽、读写速度、总文件数、总 bucket 数、总用户数、集群规模节点数、CPU 和操作系统种类等。云存储服务器支持 BMC 远程访问，支持控制服务器开机、关机、重启，支持控制开启和关闭服务器硬盘的休眠节能功能等</p> <p>◆22. 云存储超融合系统内置支持容器引擎服务，支持开放容器应用。一套云存储超融合系统支持 5 种不同维度异构组合能力，包括异构 CPU (X86 (包含海光 CPU)、ARM)、异构算力 (CPU 算力 (低、中、高)、GPU 算力 (Tesla 卡、Atlas 卡))、不同操作系统 (欧拉、CentOS、麒麟、ubuntu、统信)、不同网络 (千兆/万兆、FC)、不同硬盘介质 (SSD/HDD、SAS 盘/SATA 盘)。支持统一对全局资源进行管控和最优调度，支持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共享、虚拟化和高性能网络方案。支持容器网络的出入向 QoS，支持对 Pod 带宽进行限流；支持 LoadBalancer、Nodeport 网络模式。</p> <p>23. 需与现有的存储节点兼容，并出具兼容性承诺书</p>
<p><b>▲二、商务要求条款</b></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自合同签订起 24 个月。其中 1. 货物交货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公告完毕之日起</p>		

	30个工作日内，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硬件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所有服务内容必须提交使用；2. 维保工作开始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天（日历天）内可安排人员进行维保工作，并且在10天（日历天）内达到前端监控维护≥95%在线率的要求。
交货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出现一般性故障，投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于1小时内电话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8小时内修复，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承诺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保密要求	<p>1. 保密范围</p> <p>公安机关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工作秘密（含纸质/电子载体）、技术输出成果（含源代码、算法、分析报告等）、警务系统接口、加密方式、安全策略等基础设施信息、案件相关数据、公民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参照《GA/T 2000.282-2020》公安信息代码标准）</p> <p>2. 保密义务</p> <p>中标人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不得将接触到与专题事件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信息资料、财产、电子信息、载体等未经采购人允许带离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不得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p> <p>（1）衍生保密义务：技术服务过程中接触的任何未公开警务信息，无论是否标注密级。工作中遇到公安机关行动数据、重大案件线索、常规警务信息，中标人都需要采取同等保护措施。</p> <p>3. 技术防护要求</p>

	<p>(1) 数据隔离：使用物理隔离或公安部认证的专用加密通道（如 VPN）传输数据；中标人所使用设备，需要单人设置密码，并不得告知其他人；如需本地存储证据数据需使用独立无网设备，并经案件负责人设定密码。</p> <p>(2) 访问控制：办案人员需线下以纸质记录乙方操作日志，如果产生任何对敏感信息（含人员及网络）核心数据访问需提前报采购人，并经公安机关书面授权。</p> <p>(3) 脱敏处理：所下载数据如果涉及敏感信息，需进行不可逆脱敏（符合《GB/T 37964-2019》标准）。</p> <p>4. 人员管理</p> <p>(1) 背景审查：接触核心数据人员需通过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政治审查，入场前签订保密合同。</p> <p>(2) 最小知情权：按“业务必需”原则限定知密范围。</p> <p>(3) 人员管控：涉密人员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所接触到的案件信息。</p> <p>5. 违约责任</p> <p>(1) 造成秘密泄露需承担合同总额 300%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p> <p>(2) 涉嫌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p> <p>6. 即时终止权：公安机关发现重大泄密风险时可单方面终止合作。</p> <p>7. 审计权：公安机关可随时派员检查技术防护措施。</p> <p>8. 数据主权：所有衍生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安机关所有。</p> <p>9. 数据存续期：保密义务持续至服务终止后 20 年（涉密信息需永久保密）。</p>
<p>付款条件</p>	<p>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余下分三期完成支付。第一期：合同采购硬件设备到货，并签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20%；第二期：项目开展维护工作至第 7 个月，支付合同价 30%费用，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 20%。</p>
<p>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且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有关标准配置，若服务在调测过程中出现问题，须无偿调整直至满足相关要求。</p> <p>2. 投标人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p>

	<p>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实施中原有设备的安全，不得损坏原有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p> <p>4.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实施中做好交通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道路车辆、行人安全，如由投标人原因影响交通安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须确保项目中的视频监控保持 5 天内离线率不超 5%。实施中、运营维护过程中，如由投标人采取实施、维护措施不到位、效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法律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p> <p>6. 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与原平台进行无缝对接，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供原厂出具的兼容性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p> <p>7. 设备更换过程中涉及到录像存储的过渡，投标人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原有录像不丢失，不影响历史录像的查询、回看，并且设备更换过程不能出现较长时间的录像中断。</p> <p>8. 本项目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不相符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支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二、验收标准</b></p>	
<p>验收</p>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参数要求逐一核验无误后方可验收通过。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或货物有未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直至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参数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或货物。情形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p> <p>3.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b>三、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b></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b>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b>四、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b></p>	
<p>文件或者资料名称</p>	<p>无</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价格分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p> <p>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0~10分	客观分
2	技术分	<p>维护服务方案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例行检查方案、故障应急预案、运维管理等服务方案进行评定，没有服务方案的不得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一档（10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初步理解本项目运维要求，提供基本服务方案，例行检查方案、故障应急预案等方案一般，有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有详细的服务工作记录表单（包含客户服务报告、服务质量考核、满意度调查和回访记录</p>	0~32分	主观分

		<p>单等), 针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规划具备条件: 现场施工人员不少于 3 人。能够提供不少于 1 台施工车辆施工作业保障车辆 (需提供有效车辆照片和具有投标单位标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二档 (20 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清晰理解本项目运维要求, 例行检查方案良好, 服务管理方案, 故障应急预案等详细可行, 符合实际情况, 能对具体设备及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且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针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规划具备条件: 1、现场施工人员不少于 5 人; 2、运维管理人员: 需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或其他通信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3 人。能够提供不少于 3 台施工车辆施工作业保障车辆 (需提供有效车辆照片和具有投标单位标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三档 (32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拥有至少 3 个类似项目维保经验且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 (须提供业主方带盖章确认的运维报告复印件, 需标明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 能够提供符合“平安合浦”天网三期维护拓扑图; 针对原投入资产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升级方案。针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规划具备条件: 1、现场施工人员不少于 10 人; 2、系统管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不少于 4 名, 负责制定系统管理制度, 把控服务质量; 3、运维管理人员: 售后工程师不少于 7 名 (每名工程师都具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4、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或其他通信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5 人。具有全国统一的售后服务热线, 可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能够提供不少于 10 台施工车辆施工作业保障车辆 (需提供有效车辆照片和具有投标单位标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b>注:</b></p>		
--	--	---	--	--

		<p>1. 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标供应商 CA 签章。</p> <p>2. 以上投入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开具的社保证明（截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方案未达到对应档次的，降档得分。</p>		
	培训方案分	<p>一档（8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较简单，缺少必要组成部分。</p> <p>二档（1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且有明确的培训目的和培训方式。</p> <p>三档（24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有明确的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保障，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至少含 1 名培训管理员，须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负责审核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p> <p><b>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方案未达到对应档次的，降档得分。</b></p>	0~24 分	主观分
	设备性能分	<p>一般技术参数及配置（指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或“◆”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所投产品需出具兼容性承诺书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 分，无法出具，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0~5 分	客观分
		<p>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指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每提供一项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机构检</p>	0~15 分	客观分

			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分	服务团队能力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具备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	0~4 分	客观分
			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得 1 分。	0~4 分	客观分
		业绩	投标人（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业绩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具有 2022 年以来系统运维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客观分
<b>总得分=1+2+3</b>					

标项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价格分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p> <p>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0~10 分	客观分
2	技术分	<p>维护服务方案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例行检查方案、故障应急预案、运维管理等服务方案进行评定，没有服务方案的不得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一档（10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初步理解本项目运维要求，提供基本服务方案，例行检查方案、故障应急预案等方案一般，有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有详细的服务工作记录表单（包含客户服务报告、服务质量考核、满意度调查和回访记录单等），针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规划具备条件：现场施工人员不少于 3 人。能够提供不少于 1 台施工车辆施工作业保障车辆（需提供有效车辆照片和</p>	0~32 分	主观分

		<p>具有投标单位标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二档(2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清晰理解本项目运维要求，例行检查方案良好，服务管理方案，故障应急预案等详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能对具体设备及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且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针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规划具备条件：1、现场施工人员不少于5人；2、运维管理人员：需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或其他通信专业工程师不少于3人。能够提供不少于3台施工车辆施工作业保障车辆(需提供有效车辆照片和具有投标单位标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三档(3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拥有至少3个类似项目维保经验且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不低于95%(须提供业主方带盖章确认的运维报告复印件，需标明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能够提供符合“平安合浦”天网四期维护拓扑图；能够通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工具提供智能化的维管理服务方案；针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规划具备条件：1、现场施工人员不少于10人；2、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不少于4名，负责制定系统管理制度，把控服务质量；3、运维管理人员：售后工程师不少于7名(每名工程师都具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4、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或其他通信专业工程师不少于5人。具有全国统一的售后服务热线，可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能够提供不少于10台施工车辆施工作业保障车辆(需提供有效车辆照片和具有投标单位标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b>注：</b></p> <p><b>1. 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标供应商 CA 签章。</b></p>		
--	--	---	--	--

			<p>2. 以上投入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开具的社保证明（截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方案未达到对应档次的，降档得分。</p>		
		培训方案分	<p>一档（8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较简单，缺少必要组成部分。</p> <p>二档（1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且有明确的培训目的和培训方式。</p> <p>三档（2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有明确的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保障，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至少含 1 名培训管理员，须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负责审核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p> <p><b>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方案未达到对应档次的，降档得分。</b></p>	0~24 分	主观分
		产品性能分	<p>一般技术参数及配置（指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或“◆”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所投产品需出具兼容性承诺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 分，无法出具，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0~5 分	客观分
			<p>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指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每提供一项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15 分	客观分
3	商务分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0~4 分	客观分

		能力	师证书得 1.5 分；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具备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		
			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得 1 分。	0~4 分	客观分
		业绩	投标人（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业绩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具有 2022 年以来系统运维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客观分
总得分=1+2+3					

## 一、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3 规定中标注“▲”实质性要求提供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1.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2 规定中标注“▲”实质性要求提供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 条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2 规定中标注“▲”实质性要求提供资料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8.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8.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_0.05（可根据情况修改）\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20\_%。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

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2.20

补充条款:

一、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

公安机关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工作秘密（含纸质/电子载体）、技术输出成果（含源代码、算法、分析报告等）、警务系统接口、加密方式、安全策略等基础设施信息、案件相关数据、公民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参照《GA/T 2000.282-2020》公安信息代码标准）

2.保密义务

中标人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不得将接触到与专题事件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信息资料、财产、电子信息、载体等未经采购人允许带离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不得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

（1）衍生保密义务：技术服务过程中接触的任何未公开警务信息，无论是否标注密级。工作中遇到公安机关行动数据、重大案件线索、常规警务信息，中标人都需要采取同等保护措施。

3.技术防护要求

（1）数据隔离：使用物理隔离或公安部认证的专用加密通道（如 VPN）传输数据；中标人所使用设备，需要单人设置密码，并不得告知其他人；如需本地存储证据数据需使用独立无网设备，并经案件负责人设定密码。

（2）访问控制：办案人员需线下以纸质记录乙方操作日志，如果产生任何对敏感信息（含人员及网络）核心数据访问需提前报采购人，并经公安机关书面授权。

（3）脱敏处理：所下载数据如果涉及敏感信息，需进行不可逆脱敏（符合《GB/T 37964-2019》标准）。

4.人员管理

（1）背景审查：接触核心数据人员需通过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政治审查，入场前签订保密合同。

（2）最小知情权：按"业务必需"原则限定知密范围。

（3）人员管控：涉密人员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所接触到的案件信息。

5.违约责任

（1）造成秘密泄露需承担合同总额 300%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

（2）涉嫌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

6.即时终止权：公安机关发现重大泄密风险时可单方面终止合作。

- |  |   |
|--|---|
|  | <p>7.审计权：公安机关可随时派员检查技术防护措施。</p> <p>8.数据主权：所有衍生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安机关所有。</p> <p>9.数据存续期：保密义务持续至服务终止后 20 年（涉密信息需永久保密）。</p> |
|--|---|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1）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果有）；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2.2.6 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承诺函；

2.2.10 组织实施方案（如果有）；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在我公司（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五、投标标的清单（格式）

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如果有)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承诺函（格式）

###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期限）：					
服务标准：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附件1：联合协议（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6：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7：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